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指南

（试行）

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是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探索差异化、特色化的农牧业现代化发展模式的有效抓手。为推动创建一批产业特色鲜明、要素高度集聚、生产方式绿色、一二三产深度融合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，现制定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指南（以下简称产业园）。

**一、总体要求**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“三农”工作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，以推进农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，以坚持姓农、务农、为农和兴农为根本宗旨，立足我区优势特色产业，以提高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、构建农牧民分享二三产业利益机制为中心任务，培育壮大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、深入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加快构建以国家级为龙头、自治区级为骨干、盟市旗县级为基础的产业园梯次建设体系，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，加快自治区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。

**（二）基本原则**

**1.突出主导产业，打造高标准产业园。**各地要结合实际，加快推进盟市、旗县级产业园建设，重点围绕玉米、小麦、马铃薯、大豆、粳稻、谷子、莜麦、向日葵、蔬菜、杂粮杂豆、奶牛、肉牛、肉羊、羊绒、猪、禽、马、双峰驼、饲草等优势主导产业，建设规模化原料生产基地，进一步拓展产业链，提升价值链，推动一二三产深度融合，创建以优势主导产业为主的高标准现代农牧业产业园。

**2.突出市场主导，强化政府引领。**强化政府规划引领，创新管理机制，加大支持政策和公共服务力度，做到统筹兼顾，分类施策；充分发挥市场主体在产业发展、投资建设、产品营销等方面的主导作用，形成多种有效建设模式。

**3.突出多方参与，保障农牧民受益。**产业园创建始终坚持为农、支农、惠农的原则，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，注重园区融合、服务融合，吸引多元化社会力量参与产业园建设，带动农牧民就业增收，让农牧民分享产业园发展成果。

**4.突出绿色发展，实现生态友好。**坚持生态优先、绿色发展，以生态循环农牧业为主导，推行农业节水，秸秆还田，建立绿色、低碳、循环发展长效机制，率先实现“一控两减三基本”，污水、废气排放达标，垃圾有效处理，农牧业生产绿色的发展模式。

**（三）创建目标**

重点围绕本地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，以旗县（市、区）为主体，将园区打造成具有产业影响的风向标、科技创新的制高点，将产业园建设成为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、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、绿色发展先导区、联农带农示范区。

**二、创建任务**

**（一）做大做强主导产业，建设乡村产业兴旺引领区。**依托当地优势特色主导产业（不超过2个），发挥生态优势，建成一批规模化标准化原料生产基地，推广种养结合生态循环利用模式，构建生态循环农牧业，打造全国知名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生产加工输出基地。培育一批农畜产品加工大集群和大品牌，将产业园打造为品牌突出、业态合理、效益显著、生态良好的产业兴旺引领区。

**（二）促进生产要素集聚，建设现代技术与装备集成区。**聚集市场、资本、信息、人才等现代生产要素，推进农科教、产学研大联合大协作，配套组装和推广应用现有先进技术和装备，探索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有效机制，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技术水平先进、金融支持有力、设施装备配套的现代技术集成区。

**（三）推进产加销贸工农一体化发展，建设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区。**构建种养有机结合，生产、加工、收储、物流、销售于一体的农牧业全产业链，挖掘农牧业生态价值、休闲价值、文化价值，实施“互联网+产业园”行动，加快产业园电子商务平台及配套服务体系建设，推动农牧业产业链、供应链、价值链重构和升级，将产业园打造成为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区。

**（四）推进适度规模经营，建设新型经营主体创业创新孵化区。**鼓励引导家庭农牧场、农牧民合作社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，重点通过股份合作、折股量化等形式入园创业创新，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，搭建一批创业见习、创客服务平台，降低创业风险成本，提高创业成功率，将产业园打造成为新型经营主体“双创”的孵化区。

**（五）提升农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，建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**加快农牧业经营体系、生产体系、产业体系转型升级，提高质量兴农兴牧、效益兴农兴牧、科技兴农兴牧，提升竞争力，推进品种培优、品质提升、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，全域推行农业生产“三品一标”，树立农牧业现代化建设的标杆，将产业园打造成农牧业转型升级、提质增效、绿色发展的示范区。

**三、创建条件**

**（一）规划布局科学合理。**产业园应具有经县级以上政府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建设方案，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农牧业产业发展规划的总体要求，须明确划定其自然地理边界，产业布局应以县域现代农牧业发展的核心区为中心，以规模化标准化种养基地为依托，以加工流通产业集群为支撑，以利益联结、产销对接、交通联接为基础，在规划跨乡镇建设的基础上，严格控制区域范围，统筹功能布局，形成功能板块明晰，有效带动周边农牧业生产、农牧业增效、农牧民增收的辐射区。

**（二）主导产业特色优势明显。**产业园主导产业一般不超过2个，主导产业产值不低于园区总产值的60％；产业园总产值要达到 20亿元以上。主导产业要符合“生产+加工+科技”的发展理念，形成农畜产品加工业集聚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良好、一二三产业融合优势明显的现代农牧业产业园。特色产业或支柱产业在自治区或全国具有较强竞争优势，建设水平区域领先。

**（三）现代生产要素集聚。**有专业的科研力量参与产业园建设、运营，科研经费投入逐年增加；龙头企业、农牧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成为产业园建设主体力量，园区内自治区级及以上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少于3家，盟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不少于5家，联农带农效果显著。生产经营体系完备、规模经营显著，良种良法良机配套，机械化、信息化、数字化水平较高。

**（四）绿色发展成效突出。**产业园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要达到80%以上，畜禽养殖废弃物普遍实现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；高效绿色养殖种植技术和设施装备完善，农药、化肥等投入品使用量负增长，秸秆、农膜得到有效处理或利用，园区内农畜产品全部追溯管理抽检合格率达到100%。

**（五）带动农牧民作用显著。**建立紧密型农企利益联结机制，通过“农牧户+合作社+龙头企业”“农牧户+龙头企业”等发展模式，采取股份合作、订单合同、服务协作、流转聘用、产业化联合体等多种形式，带动农牧民进入产业发展链条实现增值收益。园区内农牧民可支配收入高于当地平均水平30％以上。

**（六）政策支持措施有力。**地方政府要加大对产业园支持力度，统筹整合农牧业产业发展资金、基本建设投资等各级财政资金优先用于产业园建设，在用地用电、财政扶持、金融服务、科技创新应用、人才支撑等方面有明确的政策措施。园区水、电、路、暖、讯、网络等基础设施具备，农畜产品生产加工、流通储运等设施配套。

**（七）组织管理健全完善。**创建旗（县）要高度重视产业园建设，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，能够统筹协调相关重大建设举措，及时解决重大问题。整合有关部门力量组建产业园创建管理机构，有效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入产业园建设，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地，形成高效管理机制。

**四、创建要求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盟市要加强布局引导、统筹协调和政策扶持，旗县（市、区）政府作为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的责任主体，要建立由政府统一领导、部门齐抓共管、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。列入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创建名单的旗县（市、区）要按照自治区部署要求，建立由政府主要领导牵头的产业园建设领导小组，负责统筹协调推进产业园建设重大事宜，及时解决产业园建设中遇到的重大问题。

**（二）强化规划引领。**各地要加强对产业园建设的统筹规划，科学编制规划，明确主导产业及发展方向，统筹功能布局，合理确定建设规模，并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、城乡建设规划、农牧业发展规划等衔接。

**（三）加大政策支持。**各地要加大对产业园创建的支持力度，积极构建长效投入机制，破解政策资金瓶颈。统筹整合各类财政资金，按照“渠道不乱、用途不变”原则，聚焦产业园建设。盟市农牧局、财政局要加强创建工作的跟踪监管，坚决避免“重申报创建、轻建设管理”等现象；要积极推动本盟市政府出台支持产业园建设的政策和措施，促进产业园创建健康快速发展。

**（四）创新体制机制。**各地产业园创建要体现以农为本的创新发展理念，强化政府部门对产业园设施配套、要素保障、生态保护、安全生产等方面的综合服务，产业园所在县级人民政府应结合实际，有针对性地制定财政、信贷、保险、人才、用地政策，改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条件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激活产业园发展动力，因地制宜打造多园一体的现代化农牧业综合体和服务平台。

**（五）强化考核管理。**自治区农牧厅、财政厅对产业园实行“目标考核、动态管理、优胜劣汰”的管理机制，对创建成效显著、带动农牧民作用明显、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的产业园，给予现代农牧业产业园授牌，推荐参评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。对创建进展成效不明显、考核不合格的，按规定撤销创建资格。

**（六）“一票否决”情况。**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实行“一票否决”，直接撤销“内蒙古自治区现代农牧业产业园”创建资格。

1.侵占农牧民权益，严重损害农牧民利益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。

2.产业园主导产业非农化严重，已基本丧失农牧业生产功能的。

3.发生重大生产安全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、食品安全、生态安全事故，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4.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。

**五、资金使用**

**（一）规范管理。**自治区财政对列入产业园创建名单的旗县（市、区）安排专项财政奖补资金。创建旗县要制定产业园建设项目整体方案，明确建设项目资金渠道，对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要明确具体支持项目内容、支持对象、支持方式，细化年度资金使用计划和总体资金筹措方案等，确保易操作、可落地、能考核，方案报农牧厅、财政厅审核备案。要严格资金规范管理，建立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专账，确保合法合理使用。

**（二）支持方式。**加强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的统筹使用，重点用于产业园改善基础设施条件，提升公共设施服务能力、联农带农能力、产业服务能力，延伸产业链、促进主导产业升级，按照突出重点、集中使用、创新方式、专款专用的原则，采取直接补助、政府购买服务、先建后补、以奖代补等方式安排。鼓励通过贷款贴息、设立基金等方式发挥财政资金乘数效应。

**（三）使用范围。**主要包括产业园公共服务设施、数字化管理系统、规模化种养基础设施、农畜产品产地初加工设施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、科技协同创新平台、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、农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、农畜产品认证与品牌培育、新型经营主体贷款贴息等。所形成的资产具备条件的可折股量化给村集体和农牧户，让农牧民长期分享资产收益。

**（四）撬动作用。**产业园应统筹整合相关财政资金，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贷款贴息等方式，撬动更多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建设产业园。鼓励利用开发性和政策性金融资本投入产业园重大项目建设，运用政策性融资担保等方式为符合条件的示范农牧场、合作社、农牧业产业化龙头企业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牧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。

**（五）负面清单。**奖补资金使用不能撒胡椒面，不搞平均分配，避免面面俱到；不得用于建设楼堂馆所、市政道路，不得列支管理费，不得直接用于企业生产设施投资补助，不得大量用于购买生产资料；不得用于一般性支出。涉及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、农业产业强镇布局区域有重合的，原则上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叠加投资比例累积不超过20%。不得与农机购置补贴等其它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有交叉重复。对于已有资金渠道支持的建设内容，原则上不再安排自治区财政奖补资金。